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3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方德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452641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德榮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3日上午8時3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